

## 路加福音研讀

### 第八十四課：未知死，焉知生？

(路加福音十六:19-31)

v.19	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v.20	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v.21	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
v.22	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v.23	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
v.24	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

v.25	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』
v.26	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v.27	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』
v.28	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v.29	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
v.30	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
v.31	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』
------	---

## 引言

1) Mitch Albom是美國近代著名的小說家，他所寫的三本書：Tuesdays With Morrie，The Five People You Meet in Heaven（在天堂你遇上的五個人）及Have A Little Faith都是美國至暢銷的書籍，三本書都是講及死亡與人生的意義，非常啟發人心。The Five People You Meet in Heaven的故事是這樣的：

- ❖ Eddie是一個80多歲的老人，但身體仍壯健，在Ruby Pier 遊樂場負責看場，看守場內一切設備安全。其實，他承繼了他父親的工作，一生人都在Ruby Pier 工作。在一次意外中，他為了拯救一個女孩子，遭撞倒不治身亡。

❖ 當他醒來，發覺身處「天堂」。他在天堂的旅程，首先遇到一個穿藍衣的男人。那藍衣人告訴 Eddie, 他的死也是與 Eddie 有關的。當 Eddie 還小的時候，他和哥哥 Joe 打波，把球拋出街外，Eddie 便立即走出街外，企圖把球取回，怎料一個車駛來，看到這個小孩子衝出街外，立即煞掣，車就撞向一架木頭車，司機非常驚慌，心臟病發，他就這樣喪掉生命。藍衣人要告訴 Eddie 人生一個真理：同一件事，同一時間，對一個人來說(Eddie)，這是喜事，歡欣樂事，Eddie 一點也不知道這意外，他歡歡喜喜的拿著皮球，開開心心地繼續打波，但對藍衣人來說，這是一個悲劇，他就這樣離開了人生。藍衣人在天堂要告訴 Eddie 一個真理：同一件事，可能是福，亦可是禍，這在乎你是從那一個角度去看：這藍衣人的死，却帶來了 Eddie 之生。

❖ Eddie繼續他天堂旅程的時候，他遇到第二個人，是他在太平洋戰爭時與他並肩作戰的 Captain, 他們同被日軍俘虜。當他見到 Captain

時，才知道這是 Captain 在戰場上葬身之地。Captain 一直在這裏等候著 Eddie, 有話要同他講，原來他在戰場上腿部受傷，是 Captain 開鎗射的，Eddie 聽了非常憤怒。但後來知道二件事：他是為了救 Eddie，阻擋他走入危險之屋子內，不得已而打傷他，再者，Captain 更為救他的隊員，自己奮身跳往地雷陣，免得他們的軍車遭炸毀。Captain要對Eddie說：「犧牲，人人都在犧牲，你犧牲了你的腳，但卻懷恨在心，我犧牲了我的生命，我却感到快慰，如果我不犧牲我自己，你們四個隊員就不能生存，我應承要留下你們，我做到了，也為此而感到高興。其實，人生在世，我們或會遇到不幸，這不幸都是犧牲，若你的不幸，帶來一些人的福氣，這又何妨呢！」

❖ Eddie 繼續他天堂旅程，他來到一個山莊，他

竟然看到他父親，他又遇到一個女人，名叫 Ruby, 原來這女人 Ruby 正是 Ruby Pier 的女主人。Ruby 告訴他，他們父子之間之恩恩怨怨，因為 Eddie 很憎恨爸爸，以為他沒有愛心，不夠忍耐。但 Ruby 帶 Eddie 來到他父母家之廚房，看到在 Ruby Pier 工作的一個同事叫 Mickey Shea 非禮他母親，這事給 Eddie 爸爸看到，一時怒火冲天，拿著一個斧頭要找同事 Mickey Shea 氣，甚至要殺他。Mickey Shea 一時心虛，立即向碼頭逃去，但前無去路，只有跌入海中，他不懂游泳，正在沉歿，只見爸爸拿著斧頭，跳進海中，把 Mickey Shea 救了出來。而他却因此受寒，染了肺炎，因此而離世。Ruby 要教 Eddie 一個非常寶貴的教訓 --- 寬恕，每一個人都不是完全的邪惡，也有善良的一面。

- ❖ Eddie 繼續他的旅程時，見到天堂第4個人。  
在一個婚宴上，他看到他的太太 Marguerite, 太

太太47歲便死了，這是她死後他們第一次見面詳談。Marguerite要教導 Eddie 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，太太47歲死了，但其實却沒有死，她是永遠活在 Eddie心中，並沒有死亡，人生可以結束，關係及愛却永不止息的。

- ❖ Eddie 最後在天堂見到一個菲律賓女孩，叫 Tala。Tala告訴 Eddie, 還記得在菲律賓打仗的時候，Tala奉媽媽命躲在一個帳幕屋內，Eddie 奉命把這屋炸毀，他好像看到一個女孩子在移動，但他也不清楚是否一個人，由於情況緊急，他無法查究，便即投下炸彈。原來裡面真是一個女孩子，她就是 Tala, Tala把她燒傷了的身體給他看，並要求 Eddie替她洗濯。Eddie聽到心裏非常內疚，是他把這女孩的生命結束，Tala 告訴他，上帝留下他的生命是要保護 Ruby Pier千千萬萬小孩的生命。Eddie 奇怪，問 Tala 一個問題，他並沒有把那在Ruby Pier的小孩從危險中拉出來，因為當他死的時候，發

覺有一小孩的手拖著他進入天堂。 Tala 對他說：「這不是那小女孩的手，是我的手把你帶進天堂來。」 Tala 要教導 Eddie 一個真理：他並沒有枉度一生，他帶給不少兒童福樂！

2) 究竟 Mitch Albom告訴我們什麼人生道理：

❖ 我們環顧這個世界，有很多不幸，天災，人禍，戰爭，死亡，從有形的世界看，是完全不知所謂的：

- 為避開一個執波的小孩子而撞車，心臟病死了！
- 為了戰爭，自己傷腳，而Captain 更是死了，犧牲在一個陌生的戰場上。
- 父親毫無愛的表現，打打殺殺，一點也不體諒。



- 太太早死，留下自己一個人。
- 一個只在五歲的女孩子，死得無辜，無奈。

這一切一切都是「荒謬」的，無意思的，令人沮喪的，不安的，憤怒的，不少無辜的人死亡。如果你是從「日光之下」，「人世間」之角度去看，這是沒有意義，死亡打消了一切的意義。

❖ 但 Mitch Albom雖然不是一個信徒，他却看到一個真理；任何事情發生都非偶然，荒謬，不幸，因著那藍衣人的死，Eddie可以活著，因著 Captain 的死，他的隊員可以得生，因著救他想要殺的人，Eddie 父親却因而染了肺炎而死亡，但在死亡前却帶來家中各人之平安，太太雖是早逝，但他們的愛，關係永遠活在心中，每件所謂不幸，都是一種祝福，只在乎你是從那一個世界去看----- 你是從天堂的角度看，抑或從地上的角度看，這是 Mitch Albom 提出的人生答案。

然而 Mitch Albom 的故事其中一個令人置疑的地方，是否每一個人都可以上天堂呢？既有天堂，是否就假定了有地獄？你在地獄中又聽到什麼故事呢？Albom 的故事是從天堂的人發出的，但耶穌所講的故事，是從地獄之聲發出，叫我們更懂如何好好的活著。

(一) 兩個人，兩個際遇，兩個結局：(v.19-23a)

v.19	「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
v.20	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
v.21	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
v.22	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
v.23a	他在陰間受痛苦

1)	聖經很有趣，很喜歡在同一段比較兩個人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❖ 該隱與亞伯
- ❖ 以掃與雅各
- ❖ 摩西與亞倫
- ❖ 就是路加福音的浪子故事，他也是比較大兒子與小兒子

同樣，在這個故事中，耶穌也比較/比對兩個人，他們有著不同的際遇，也有著不同的結局，但信息是非常清晰的。未講這個故事前，我們都會問：究竟這是一個比喻，一個虛構的故事，抑或是一個真實的事，**作為我們現代人的鑑戒呢？**

- ❖ 有些人以為這是真實的，因為有下列原因：

- 聖經沒有講明這是一個比喻，耶穌一開始說：有一個財主，不是說：耶穌用一個比喻說, 有一個財

主。

➤ 這故事是有真實姓名，所有其他比喻是沒有真實姓名。

➤ 比喻是用日常見到的事/故事來講出天國的奧秘，但這個故事絕不是日常見到的事，是將來要發生的奧秘，是講及來生的，故此他們以為這不是比喻，是真實發生的。

❖ 但不少釋經却將持不同意，以為這是耶穌典型的比喻，有下列理由：

➤ v.19 「**有一個財主**」 - 這是路加記載耶穌比喻的典型開首語

16:1 「**有一個財主的管家**」

15:11 「**一個人有兩個兒子**」

雖然，沒有比喻這個字，但其體裁及表達方式很明顯是一個比喻。

- 有名有姓不等如就一定是事實，雷鋒叔叔也是有名，但眾人都知道這是一個虛構的故事。
- 然而，就算這是一個比喻，而且其中所描繪在地獄的情況，並不一定是真實的描繪，這並不等如沒有天堂/地獄，也不等如人死後沒有永生及永刑。

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，耶穌透過這個故事(事實上在埃及及猶太人也有類似的故事)來教訓我們人死後是有審判的，是有永生與永刑的，聰明人就會好好的預備，精采活這一生，愚拙人只會逃避，而不肯去面對，這是耶穌講這個故事的主旨。

2)	首先，我們看看這個財主，看看路加如何描述這財主：	
❖	穿著紫色袍 -	紫色是一種非常名貴的染料，是尊貴的地位。
❖	細麻衣服 -	極貴，正確的譯法是：「細麻布內裏」連底衫褲都是非常講究和名貴的。
❖	天天奢華宴樂 -	食得好，天天吃大餐，窮奢極侈。
<p>我們留意路加的描繪，他只提財主是過著奢華生活，沒有列舉其他罪行，也沒有描繪他的錢是污穢的，完全沒有提，這與他行為似乎沒有極大的關係，為什麼？這個財主的問題在那</p>		

裏？我們要看看路加十二:19-20另一個財主的故事：「財主說：『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不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神却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可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，却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所以，當路加描述這個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是指他完全漠視末世和永生的問題，十七章27：「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滅了。」

財主的問題是，他是一個典型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的人，去逃避，不去預備，不去想，不去追求，我們看看其結果。

v.22-23a 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苦」。

路加強調這是一個極大的逆轉，財主的問題是「當神沒到」，他看其財富為其保障與身份，是他的信仰，不是他的行為而帶來這極大的逆

轉。

3) 我們又看看討飯的拉撒路。在耶穌所有的比喻中，從沒有指明其中角色者的姓名，但這比喻却是一個例外，所以我相信一定有意思的。

「拉撒路」Lazarus 的希臘名字是源於希伯來名字「以利以謝」，以利以謝也就是亞伯拉罕的僕人，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，意思是「上帝幫助我」，事實上，對猶太人來說，「以利以謝」有不少民族英雄：

❖ 繼承亞倫為大祭司的兒子 - 以利以謝。

(Ex6:23)

❖ 猶太人從巴比倫/波斯回歸後重建聖殿的主角之一 - 以利以謝。（尼希米12:42）

❖ 猶太革命英雄馬加比的兄弟以利以謝。

❖ 亞伯拉罕的忠僕 - 以利以謝。



無論從民族歷史/字義，拉撒路：在神面前是一個富足的人，在物質上是貧窮的，剛與財主成一大對比，他是在神面前貧窮，在物質上是財主。

4) 看看路加如何形容拉撒路：

❖ 討飯的一直譯：窮人。

❖ 渾身是瘡 — Keilkomenos - 皮膚病，可比癩瘋。

❖ 放在財主門口，門口：大宅之外。一幅有趣圖畫。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，而且他又是癩瘋的。

❖ v.21 「*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甚至有狗來舔他的瘡。*」

昔日有錢人，他們沒有手巾，紙巾，Klee

nex, 他們就用麩包抹嘴，然後把麩包掉了，拉撒路就是吃那些抹過嘴的麩包來充飢，而更甚者，有狗來舔他的瘡，他也無能為力去趕走這些野狗，可見是一幅非常淒厲的圖畫！然而，路加却告訴我們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

換言之，拉撒路正代表那些被欺壓，而等候著上帝救贖的人。

## (二) 兩個請求：(v.23b-31)

v.23b

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

v.24	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
v.25	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
v.26	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』
v.27	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
v.28	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
v.29	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
v.30	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
v.31	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1) Mitch Albom是從天堂發出來的故事，耶穌要叫我們聽聽從陰間傳出來警世良言，在v.23-31，我們看到世界輪流轉：

	在地上的現在	在末世的將來
拉撒路	受極大的痛苦 (暫時)	享受極大的宴樂 (永恆) 喜樂
財主	享受極大的宴樂 (暫時)	受極大的痛苦 (永恆)

我們發現在陰間的財主，發出了兩個要求，一個是為自己，一個是為家人。

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個請求：「他就喊著說：  
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請你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」

首先我們要解答三個問題：

❖ v.23b 「財主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」。我們會問：為什麼財主可以看到亞伯拉罕，又可以看到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，甚至可以彼此交流，十六:28表明，天堂與地獄之間，有一大深淵阻隔著，難道他們用 Skype 或者 face-time, what' s apps嗎？當然不是，這表明這是一個比喻，這比喻並不是詳細交代人死後的情景，而是表明末世帶來一個極大的逆轉！

❖ 第二個問題是，究竟這是發生在什麼時間？有人以為這是末世耶穌再來，人受到審判之後所發生的事，亦有釋經家以為這是指 intermediate State i.e. 死後，但在未到主再來之間的一段時間。

我以為這應該是指末世的情況，但却是不大重要，也非此段所討論的課題。

但無論怎樣，這經文的要義是非常清晰的，沒有神的生命，其結局必是如此。

2)

第三個問題是最困難的一條。這個財主所受的苦是極慘的，原因是：他的受苦是永恆的，沒有止境。這是否太殘忍呢？神為什麼要這樣的財主如此受罰？究竟這是真的情況，抑或只是一個故事，一個比喻，而非真實的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這是舊約一貫的教訓：

❖ 以賽亞書66:24 *「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的人的屍首，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，他們的火是不滅的，凡有血氣的，都必憎惡他們。」*

❖ 以賽亞書六十五：12-13 *「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，必要乾渴。」*

有些人，如John Stott 以為這實在太殘忍，以為這只是一個比喻，不是事實，將來也非如此，我們不能直解。然而，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將來的情況是否真的如此，但如果那財主死後如燈

滅，什麼也沒有，路加福音的整個比喻就沒有意思了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：就算這財主是否真的永恆地口渴，但他一定是受著極大的痛苦，其情形就是一個生命的逆轉。

3) 我們看到財主第二個要求，他既知道不能改變他的情況，因為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*孩子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除此之外，在你們和我們之間，有深淵隔開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這邊也是不能的。*」他後悔莫及，不能再逆轉這情況，他就提出第二個問題來：

*(v.27-28)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然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*

財主這番話，好像是非常好，他知道自己太遲了，但想到五個兄弟在生還有機會，但他這五個兄弟很有可能像他一樣，吃喝玩樂，當神有

	<p>到，完全沒有想到死後的問題，於是他便請求亞伯拉罕差派拉撒路作個見證人，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像我一樣在陰間受苦。牧師講，他們不聽，或許死了的拉撒路去講，一定奏效得多！真是用心良苦。</p>
4)	<p>v.29-30但亞伯拉罕說：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」但財主說：「拉撒路不同，他是從死裏復活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悔改。」我們留意，原文並沒有「復活」一字，apo nekron (from death) (從死裏), 就好像暗示耶穌的復活，但猶太不但不信，更憎惡基督，所以亞伯拉罕說：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從死裏復活的；他們也是不聽從。」</p> <p>意思是：福音傳了，你還是不信，就是死人復活回來作見證，你更是不信，想了也是真的，若一天有謝牧師講佈道會，你以為那些人會信嗎？肯定不會！</p>



### (三) 二個挑戰

- 1) 對未信的，你是否預備好你的將來，這個比喻給了你一個什麼忠告和警告？
  
- 2) 對信了的，那財主是這麼熱心叫他的弟兄信主，我們又怎麼樣呢？那麼我們要眼巴巴看看他們走上永遠滅亡的道路嗎？